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0〕38号

市政府关于实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南通市最新工作要求，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建筑业企业共渡难关，促进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五到位”要求，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对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承诺获得稳岗返还后6个月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发放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按6个月我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企业平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鼓励在外人员返乡就业、市外人员来海就业，对海安籍市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且参加企业保险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900元奖励，参保每增加一个月增加奖励100元，最多奖励1500元；对市外首次在海就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给予个人1000元奖励；新招聘市外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的，每有一人给予企业600-1500元的招聘补贴。

三、全力以赴为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服务,引导在海银行金融机构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贷款利率,全面降低政府转贷服务和融资担保机构转贷、担保服务费用，保持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力争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2020年6月30日前(视疫情变化情况调整)到期的贷款,根据企业受影响程度、复产情况及贷款状况等,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无还本续贷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与银行协商后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四、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落实相关政策，从2020年2月至6月按国家有关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免征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大型企业2020年2月至4月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税务部门会同人社、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 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做出认定。经批准后,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的,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从2020年2月至6月，对参保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建筑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采取先缴后返。建筑业企业残保金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省定比例的，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企业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建筑业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六、依照省、南通市有关政策文件，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相关良好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认定，加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于市内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排名前10名的海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市内政府性投资项目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缴纳。

七、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发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并免除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理竣工日期。

八、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适用工程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

九、国有投资项目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十、对在防疫抗疫工作中捐款捐物奉献爱心，为防疫抗疫工作做出贡献的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建筑企业信用考核中予以加分。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项目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不能到岗的可由本单位相同资格人员代岗；注册有效期截止日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二级注册结构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ABC三类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有效期顺延90日。疫情期间免费提供建筑业企业人员培训视频、课件，免费资源库网址为<http://rcpx.Cabp.com.cn/>。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止。中央、江苏省和南通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对同一类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涉及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等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本政策由市建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